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>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路”）、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霖航”）及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锦泰”）签订《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》，新金路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，转让款（即对价）为人民币10,5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伍佰万元整）。本次交易虽然延长了公司后续股转款的回收时间，但青海霖航愿意支付人民币356.90万元的流动性补偿，公司与青海霖航一致同意将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50,15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,515.90万元（即原青海锦泰股权转让价格增加人民币356.90万元）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签订<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>暨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